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代 理 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稱遭其父乙○○（下稱乙父）於113年11月29日10時許於家中房間內徒手觸摸私密部位（胸部、陰道周遭），過程約20分鐘、同（29）日15時許遭乙父於家中房間內從背後環抱，且以生殖器官磨蹭受安置人屁股，過程約5分鐘，受安置人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告知其母丙○○（下稱丙母）此事，然丙母認為乙父只是開玩笑，受安置人扭曲乙父的關心，乙父對受安置人疑似有性不當對待情事，丙母對於受安置人受暴一事保護態度消極，又本案司法程序尚偵查中，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6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9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14號裁定、114年4月6日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  
16 偵字第861號起訴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  
17 人遭乙父施以性不當對待，且丙母過往知悉受安置人受害時  
18 亦未能提供有效保護措施，致受安置人身心受創，足見受安  
19 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顯有暫時改變居住環  
20 境之必要。又本件所涉家內妨害性自主案件，後續尚待司法  
21 調查釐清，另丙母及親屬之保護照顧功能亦待評估，自不宜  
22 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參以受安置人、乙父到庭均表示對本  
23 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見本院114年6月5日訊問筆錄），  
24 故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將受  
25 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  
26 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狀，並繳納抗告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柏宏